

# 工業科技教育學系碩士學位修讀要點

(適用 107(含)學年度前入學學生)

92年5月8日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
92年5月13日系務會議通過  
92年5月29日教務會議通過  
91年10月8日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
91年10月30日系務會議通過  
92年11月25日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
92年12月2日系務會議通過  
93年9月8日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
93年9月14日系務會議通過  
99年3月19日98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
101年9月12日系務會議通過  
102年9月24日系務會議通過  
108年2月22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08年3月7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
108年4月17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一、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則以及相關規定訂定。

二、本系碩士學位授予條件包含下列四項。

(一)通過入學考試

1. 經入學考試公告錄取(參閱本系碩士班入學細則)。
2. 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申請獲得許可。

(二)修滿規定學分

1. 系訂修習 39 學分(含必修 9 學分、選 24 學分、論文 6 學分)(參閱本系碩士班學生修課細則、碩士班課程計畫表)。
2. 相關的外系、外校選修學分，經指導教授認可，得計為畢業學分(6 學分)。

(三)具備學術條件

1. 於學術期刊或研討會發表學術論著 1 篇(含)以上，經學術審查委員會認可。
2. 通過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檢核規定(參閱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檢核手冊)。

(四)完成學位論文

- 1 公開發表論文。
- 2 通過學位論文口試(參閱本系碩士學位論文口試細則)。

三、本要點適用 107(含)學年度前入學學生。

四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課程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 工業科技教育學系碩士班學生修課細則

(適用 107(含)學年度前入學學生)

91 年 5 月 8 日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91 年 5 月 13 日系務會議通過

93 年 9 月 8 日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93 年 9 月 14 日系務會議通過

99 年 3 月 19 日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100 年 3 月 3 日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 年 9 月 24 日系務會議通過

108 年 2 月 22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8 年 3 月 7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108 年 4 月 17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細則依據本校學則、校際選課實施辦法、學生選課應行注意事項、及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訂定。
- 二、最低畢業學分為 39 學分，包含必修 9 學分、選修 24 學分、及論文 6 學分(參閱本系碩士班課程計畫表)。
- 三、重點選修學分最少為 6 學分(依入學考試選考組別分組)。
- 四、第一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以六學分為原則，不得超過十二學分，惟經系所主管同意後可減修，減修後不得少於三學分。第二學年每學期不得超過十二學分(論文另計)。但若已修畢規定之應修學科及修滿畢業學分者，可僅修習論文。
- 五、獲有相關的碩士學分證明，得依規定填具「研究生抵免科目學分申請表」，辦理學分抵免，最高為 9 學分。抵免學分之申請，應於入學當學期依本校行事曆日期辦理。
- 六、相關的外系、外校選修學分，經指導教授認可，得採計為畢業學分，最高為 6 學分。
- 七、若有修習非研究所課程者，每學期以十二學分為上限，但已修滿系所規定學分者，不在此限；其學期總學分之上限為二十四學分。
- 八、本細則適用 107(含)學年度前入學學生。
- 九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 工業科技教育學系碩士學位論文口試細則

(適用 107(含)學年度前入學學生)

91 年 5 月 8 日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91 年 5 月 13 日系務會議通過

93 年 9 月 8 日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93 年 9 月 14 日系務會議通過

95 年 3 月 7 日系務會議通過

108 年 2 月 22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8 年 3 月 7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
108 年 4 月 17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本細則依據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訂定。
- 二、 論文考試及格，並符合學位授予法規定的相關條件，得呈請校長授予碩士學位。
- 三、 學位論文口試每學期舉行一次，其日程依照本校行事曆之規定。
- 四、 碩士班學生修習規定的課程 39 學分以上(含論文 6 學分)，完成碩士學位論文，經指導教授同意，得申請參加學位論文口試。
- 五、 申報參加學位考試時，應填具「碩士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暨論文題目核定表」、發表的學術論著(含已獲接受發表證明者)及下列文件：
  - (一) 歷年成績表一份。
  - (二) 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一份。
  - (三) 學位論文切結書一份。
  - (四) 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修課證明(適用 106 及 107 學年度入學學生)。
- 六、 碩士學位論文口試由指導教授組織委員會籌措、辦理考試事宜。委員會成員包含校內、校外相關領域，具備助理教授以上的學者專家各 1 人，由指導教授推薦，呈請校長核定。論文口試委員會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。
- 七、 學位論文口試成績 70 分以上，並經二分之一以上口試委員認可，方為及格。
- 八、 論文口試結果，應填具「碩士論文考試評分表」與「碩士論文考試評分紀錄」，呈送教務處存查。
- 九、 學位論文口試及格，得依規定繳交學位論文(參閱論文規格規範)，完成碩士學位修讀程序，並辦理離校手續。
- 十、 學位論文口試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，得於次一學期，重新申請重考一次。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，應另退學。
- 十一、 本細則適用 107(含)學年度前入學學生。
- 十二、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